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91-SZWK-C2025-0234002

采购方：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

(1)2025年6月，甲方就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楼(工大楼/1)(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9楼装修工程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591-SZWK-C2025-0234)，乙方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投标。

(2)2025年6月25日，甲、乙双方正式签署了《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SZC-320591-SZWK-C2025-0234001）。(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基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实际需求以及工程设计变更，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状况，在原合同的基础上，针对工程变更量，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1、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变更：拆除砖墙、轻钢龙骨隔墙、新作硅酸钙板隔墙及石膏板隔墙、卫生间隔墙及办公室、音控室隔墙新作、新增木门及门锁、卫生间增加台盆柜和镜柜、增加石材门槛、门厅新增窗帘、卫生间墙面防水满涂、卫生间增加等电位箱和管线等事项，合并审计核减原合同金额，经审计及双方确认，合同工程增量合计含税金额为54779.87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万肆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柒分)，原合同的含税总价为163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元整)，工程增量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项目总价的10%，变更后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1684779.87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肆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柒分）。

2、本协议项目合同工程价款的付款方式为审计结束后，按合同约定付款保持不变，2026年5月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审定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

原合同付款方式：每月底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进行支付工程款，采购人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和现场采购人代表审核过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后，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额的6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因本项目预算资金到位节点原因，提交经发包人确认合格的结算资料送审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75%，2026年5月前支付至审计审定结算价的97%，留审计审定金额的3%作为保修期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

工程款付款周期:自满足付款条件后不超过60日。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否则本协议中使用的术语与原协议中定义和使用的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30 日